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

一、结论

1.评估区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北街道，北侧为海阳路、西侧为涵东街。根据《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评估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。

2.评估区地质灾害发育轻微，地貌为长江三角洲太湖冲湖积平原，地形较平坦，地貌类型单一，地质构造简单，岩性简单，属于地质环境条件简单地区。本项目用地为零售商业、文化用地、停车场用地，为较重要建设项目。根据《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》中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分级表以及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九条，确定项目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。

3.评估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软土、砂土）灾害，现状评估其地质灾害危险性小。

4.预测评估认为工程建设引发、加剧及可能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，工程建设引发、加剧及可能遭受特殊类岩土（软土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工程建设引发、加剧及可能遭受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。

5.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土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二、建议

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个长期动态管理过程，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地质环境条件的改变，建设单位应予以重视。

1.本报告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，不能取代工程项目的勘查、设计和施工等任何报告，工程建设前应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察，查清评估区内软土，砂土发育特征、分布范围、物理力学性质等，为建设工程基础及建筑结构设计、施工提供可靠依据。

2.建设工程过程中应做好支护工程和止水、降水工作，防止发生涌水、涌砂，砂土变形渗透地质灾害，避免雨天施工；施工过程及竣工后，应对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，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。

3.拟建项目在评估工作结束两年内未实施或主体工程设计有较大变更，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。